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文件

船协〔2020〕39 号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建设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优化和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效性，受生态环境部委托，我协会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订征求意见稿）》在船舶行业企业征求意见的工作。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请将有关意见或建议的书面反馈，于 9 月 2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电子版可在我协会网站“综合新闻”栏目下载。

联系人：郑一铭、劳震坤

电　话：13811804477、18811597966

邮　箱：laozhenkun@163.com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THE NATIONAL SHIPBUILDING INDUSTRY

2020年9月17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统一编码			
建设地点	省（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街道）		
地理坐标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占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	
工程概述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机关及文号			
立项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请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申报项目　　□重大变动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规划环评符合性			

二、适用评价标准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三、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平面布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噪声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附表

污染物排放统计汇总表

项目 /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1							
	…							
废水	1							
	…							
固体废物	1							
	…							

附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包括一般工业项目，畜牧业，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包括公园、旅游开发），医疗卫生，房地产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交通运输业中的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长途客运站、油库、气库、仓库，海洋工程中的排海工程和其他以污染影响为主的项目。

二、总体要求

一般项目按照“三、具体编制要求”填写固定表格。如固定表格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或不能满足规划环评明确重点深入论证要求的，应在对重点要素或专题进行专项评价基础上填写固定表格。专项评价按照相关技术导则确定评价等级和内容，作为附件附后。专项评价一般不超过两项，设置原则可参照表 1。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二噁英、BaP、氰化物等污染物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由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环境风险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项目。
海洋	污染物向海洋排放点 1 公里范围内有海洋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

注：1.有毒有害气体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物质，不含基本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居住区和文化区。

3.临界量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附录 B。

4.报告表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

三、具体编制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代可研）、立项批复时的项目名称。

项目统一编码：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代可研）、立项批复时的项目编码。

建设地点：至少填写到街道或乡镇级行政区及所在工业园区，有关海洋工程建设地点应明确项目所在海域位置。

地理坐标：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经纬度坐标保留小数点后 6 位。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指项目整体新建，改扩建指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改建或是扩建；技术改造指项目在原址原规模的提升改造。

占地（用海）面积：指项目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水平投影面积，对于租用已有建筑物中一部分区域的建设项目可填写其实际租用面积。

工程概述：简要说明建设内容、规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明确是否开展了园区规划环评、其他专项

规划环评，填写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名称，如未开展，填写“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机关及文号：填写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部门名称及文号，没有可不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二级分类（中类）。

环评类别：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一级、二级分类。

项目申请类别：指新申请项目、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申报项目、重大变动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简述专项设置情况和理由，如不需要设置专项，填写“无”。

规划环评符合性：说明项目是否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无规划环评，明确是否符合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分区管控要求，是否存在制约或限制因素。对于当地有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其要求应已体现在“三线一单”成果中的不必逐一原文摘抄详述。涉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的，分析其规划符合性。

（二）适用评价标准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根据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性环境质量管理要求确定。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直接引用可获取的最新、与项目距离近的公开数据，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产生国家、

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要求的特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可引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符合时限要求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应选择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2.地表水—直接引用可获取的最新、与项目距离近的公开数据，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或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数据或地表水达标结论。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3.声环境—监测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各方位各设 1 个点位，若厂界 50 米范围内包含声环境敏感点，应对该敏感点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各点位均为连续 2 天昼夜监测。

4.地下水、土壤原则上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明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和文化区等保护目标的名称、与建设项目厂界（排放源）位置关系。

2.地表水—废水间接排放的，无需调查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明确厂界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明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污染物排放标准: 明确项目执行的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相关污染排放因子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没有总量要求的可以不填。

（三）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明确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改扩建项目应给出原辅料及产品前后变化情况）、对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进行简单成分分析。明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平面布置：简述平面布置和厂界四周情况，并附图说明。平面布置图中应能明确显示厂内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的位置，项目周边关系图应能够明确显示项目周边敏感点位置，并标出敏感点与项目厂界的距离。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绘制带产污环节的生产工艺流程框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改扩建工程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评、许可手续基本情况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现有工程确有环境问题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措施。此处所指的现有工程仅指改扩建项目所依托部分，与改扩建部分无关的现有厂区其他内容无需进行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以下内容列表填写，相关要素可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表格及要求。排放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源，可在表格前以文字形式简单阐述其源强核算过程。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防治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1.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是否为可行技术）、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口基本情况（高度、直径、温度、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位置）、排放标准和达标情况、允许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无要求的可不填），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如可能出现非正常情况，应分析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浓度、时长、排放量及措施。

2.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治理工艺、治理效率、是否为可行技术）、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直接排放、间接排放）、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位置）、排放标准和达标情况、允许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无要求的可不填），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如可能出现非正常情况，应分析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浓度、时长、排放量及措施。

间接排放的应分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否承接、处理工艺是否能够满足项目污染物处理要求。

3.噪声—明确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厂界和敏感点达标情况，监测要求（位置、频次）。

4.固体废物—明确产生源、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理性状、环境危险

特性、年度计划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环境管理要求。

5.地下水、土壤—明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的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6.环境风险：明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情况，并提出相应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及物资储备要求。

（五）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清单：按表格要求简要填写，固体废物栏明确危险废物代码、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去向及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六）结论

从环境影响角度，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结论（不用重复前文所述的项目概况、具体的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等内容）。

对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相关情形的，应提出环境影响不可行的结论。

附表：污染物排放统计汇总表按表头要求填写，不涉及的不填，其中现有工程的数据根据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的实际排放量填写。

（七）其他要求

1.密项目不应包含涉密数据及图件。

2.告表中含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可公开内容的应注明。

3.图按指南正文要求附具，应能够清晰表现必要信息，并在图中标明带有风玫瑰的指北针、图例及比例尺等相关图件信息。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统一编码			
建设地点	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街道）		
地理坐标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占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	
工程概述			
规划依据			
规划审批机关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机关及文号			
立项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请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申报项目　□重大变动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			

二、生态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内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可能产生生态破坏的环节和因素	
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和因素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保护措施	运营期保护措施
陆生生态		
水生生态		
水环境		
噪声		
振动		
大气环境		
固体废物		
生态环境风险		
环境监测		
其他		

六、结论

附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以生态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包括农业、林业、渔业、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地热等其他能源发电、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山开采、交通运输、管道运输、海洋工程、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旅游开发、公园、滑雪场及展览馆等场馆、影视基地建设、驾驶员训练基地等场地、陵园、公墓和其他以生态影响为主的项目。

二、总体要求

一般项目按照“三、具体编制要求”填写固定表格。如固定表格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或不能满足规划环评明确重点深入论证要求的，应在对重点要素或专题进行专项评价基础上填写固定表格。专项评价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包括要素、专题和行业导则）开展，作为附件附后。专项评价一般不超过两项，设置原则可参照表 1。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调峰发电项目；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涉及 10 万立方米以上人工湖的项目； 天然气、页岩气、砂岩气、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全部； 水库、灌区工程、引水工程：全部；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石油、页岩油开采，天然气、页岩气、砂岩气、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全部； 地下水开采：全部。
生态	农业，林业，渔业，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地热等其他能源发电，旅游开发、公园、滑雪场及展览馆等场馆、影视基地建设、驾驶员训练基地等场地、陵园、公墓等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石油、页岩油开采，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采盐，海洋人工鱼礁、围填海及海上堤坝、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等海洋工程，交通运输，管道运输，泥石流等灾害治理及生态整治修复工程。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VOC 排放的项目。
噪声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新建、增建铁路、改建铁路、铁路枢纽、机场、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等交通运输业。
环境风险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全部。

注：需生态、噪声专项评价的为表中所列项目类别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涉及”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越、跨越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

三、具体编制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代可研）、立项批复时的项目名称。

项目统一编码：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代可研）、立项批复时的项目编码。

建设地点：至少填写到街道或乡镇级行政区。线性工程等涉及地点较多，可填写到区县级行政区。

地理坐标：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线性工程填写起始点及沿线重要节点坐标，海洋工程说明具体海域。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指项目整体新建，改扩建指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改建或是扩建；技术改造指项目在原址原规模的提升改造。

占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占地面积中租用厂房的，填写建筑面积；海洋工程填写占用的海域面积；线性工程填写占地面积及线路长度。

工程概述：简要说明工程主要参数及规模。

规划依据：填写项目所依据的流域、交通等行业或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明确是否开展了规划环评，开展了填写规划环评的名称，如未开展填写“否”。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二级分类（中类）。

环评类别：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一级、二级分类。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简述专项设置情况和理由，如不需要设置专项，填写“无”。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说明项目与所依据的流域、交通等行业或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符合情况。说明项目是否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无规划环评，明确是否符合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分区管控要求，是否存在制约

或限制因素。涉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的，说明其规划符合性。

（二）生态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说明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以及项目占地及周边的生态、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现状。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并总结其现状调查和评价结果填写表格。无需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在充分收集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填写表格，生态现状需明确项目影响区域的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是否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含陆生和水生）分布；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需明确项目影响区域的质量现状，优先引用规划环评监测数据，未开展规划环评或监测数据超过 3 年的，可引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质量数据。水利水电等涉及河流的项目还应填写项目所在流域现状。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确定评价范围并识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根据项目影响特点识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给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与建设项目的位置关系、规模（居民点）、主要保护对象和涉及的功能分区等。

评价标准：包括国家和地方确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要求的可以不填。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内容：项目组成、规模、总平面及施工布置、施工方式、施工时序、运行方式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在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评、环保竣工验收、许可手续等情况的基础上，阐述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重点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分析选址选线的环境合理性，必要时应开展不同方案的比选论证。

可能产生生态破坏的环节和因素：结合项目影响特征，识别出项目实施中可能产生生态破坏的主要环节和因素。分施工期、运营期识别影响源、影响方式、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和因素：结合项目影响特征，识别出项目实施中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和因素。分施工期、运营期识别影响源、影响方式、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总结其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和措施填写表格。

无需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结合工程分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判定环境影响，并明确措施。其中，生态影响应重点分析对栖息地、陆生植被、生物资源、物种迁徙或洄游等方面的影响，提出栖息地保护、生态恢复、生态补偿、维持连通性等保护措施；涉水工程还要结合工程实施前后的水文情势变化情况，分析确定合适的生态流量；涉及污染影响的，应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写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填写。

环保投资：给出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具体内容、责任主体、实施时段和投资。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按表格要求填写。

（六）结论

从环境影响角度，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结论（不用重复前文所述的项目概况、具体的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等内容）。

对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相关情形的，应提出环境影响不可行的结论。

（七）其他要求

1. 非保密项目不应包含涉密数据及图件。

2. 报告表中含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可公开内容的应注明。

3. 所附图件主要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图、线路走向图（线性工程）、所在流域水系图（涉水工程）、工程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主要环保措施设计图等。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深化建设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效性，我们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配套编写了编制技术指南，简化报告表格式内容，明确技术要求，突出不同行业项目环境影响特点，聚焦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体现报告表和报告书差别化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特别是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

一、修订必要性

（一）报告表部分要求与当前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不适应。

报告表格式至今已施行20余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修订，环评资格证书、行业预审意见、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社会环境简况等要求已无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要求依据，亟需修订删除。

（二）报告表编制内容聚焦不足，影响环评效率和有效性。

近年来建设项目环评导则体系逐步完善，要求日趋规范、细化、严格，但存在机械执行导则要求等现象导致报告表“虚胖”，对环境影响较轻的报告表项目也要进行评价等级判定、开展环境现状监测、填写各类复杂表格，部分报告表厚度与报告书无异。此外，现有报

告表未对以污染影响为主和以生态影响为主项目进行区分，不同行业项目填写表格时适应性欠缺；开展专项评价条件界限模糊，某些报告表项目专项评价过多，未聚焦重点关注的环境影响要素，未区分对各要素开展现状监测和预测要求，报告表内容繁杂，影响环评效率和有效性。

（三）与规划环评、排污许可等制度缺乏衔接。

按照推进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是构建“区域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监督执法-督察问责”六位一体全过程环境管理制度的重要环节，应与相关制度形成有效衔接和管理闭环。目前报告表未体现与规划环评联动，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的深度衔接需优化完善。

二、修订思路

（一）依法修订，删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无依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将已经无依据的行业预审意见、社会环境简况、下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意见删除。将环境影响资质证书修改为与环评信用平台信息挂钩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此外，还删除了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无直接密切关系的大尺度自然环境简况。

（二）精准修订，回归表格本质，体现与报告书区别。

一是简化工作流程，配套专门技术编制指南，精准指导。明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的要素和环境风险评价与相应导则要求脱钩，简化评价程序，通过技术编制指南细化操作要求，各类信息通过表格形式精简表达，避免不必要的文字和表格重复。

二是明确专项设置原则，防止专项分析过多过滥。根据行业特点、工艺特点、周边环境敏感性等综合考虑，明确各要素专题设置专项条件。专项评价按照导则要求开展，一般不超过两个。

三是简化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降低现状监测、预测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以引用规划环评、例行监测、公开发布的现有数据为主，除必要的特征污染物外不进行现状监测。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的要素无需进行模型预测。

（三）科学修订，分类管理，与规划环评、排污许可深度衔接。

一是将报告表分为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两种格式。由于农林水利、采掘等以生态影响为主的项目环境影响特点与污染影响类项目差别较大，关注重点不同，本次明确了适用范围，并根据特点分别设计表格，明确了各自填写重点，制定相应编制技术指南。

二是与规划环评联动。充分利用规划环评成果，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和现状评价数据，简化项目环评内容。涉及规划环评的仅需说明与规划环评符合性，产业类型是否符合规划类型、是否列入负面清单、是否纳入专项规划。

三是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保护措施部分，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直接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的内容格式填写，后续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可直接使用报告表内容填报。

四是提高实用性，为“三同时”监督检查提供执行支撑。污染影响类增加“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清单”，生态影响类增加“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为监管和执法人员过程监管提供明确、简单清晰的依据，聚焦环保措施、执行标准，提升报告表实用性。

（四）突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根据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重点在突出企业的主体责任。为突出建设单位责任主体，报告表封面删除编制单位及盖章，仅保留建设单位及盖章、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作为附件附后。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报告表共分为六个主体表格。污染影响类主体表格分别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评价标准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生态影响类主体表格分别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生态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工程建设内容及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技术编制指南分为适用范围、总体要求和具体编制要求，其中总体要求中明确了开展专项评价的要求和方法，并提出了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编制要求中对报告表每项表格都明确了具体、详细的技术要求。